

证券代码：430613

证券简称：腾晖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浩轩

联系电话：13902535431

电子邮箱：kennytang@thsoft.cc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创新三路60号8楼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